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第五中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学校安保及消控外包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学校安保及消控外包服务项目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（江苏）太吴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1099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.3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8月19日